

- 1.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
- 2.检查项：对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检查
- 3.检查内容：查看处方药销售记录、处方留存情况等
- 4.检查标准：
 - 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
 - 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。